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劉獻文

被告 林宗賢

陳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宗賢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，於民國87年1月12日將所有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附表丁欄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被告陳秀蓮，惟實際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應不生效力，且縱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系爭抵押權亦罹於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113條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87年1月12日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陳秀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9586號

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之價格為11,661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鑑定報告影本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即為11,661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數額，各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因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具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甲（土地）	乙（權利範圍）	丙（所有權人）	丁（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771平方公尺）	全部	林宗賢	登記日期：87年1月12日。 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。 字號：抵二字第000099號。 權利人：陳秀蓮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0,000,000元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宗賢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。